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053號

原告 友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守賢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桃交裁罰字第58-20M0007GW號裁決（嗣經被告於115年6月1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20M0007GW號改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緣車號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下稱他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5時28分許，在臺北市重慶北路交流道周邊處所，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舉發機關）人員查獲懸掛原告所有之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即000-0000號車牌號碼（下稱系爭車牌），而認原告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之違規行為，遂填製北市監字第20M0007GW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
02 理。經被告於115年3月3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20M0007GW
03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
04 12條第2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免予處罰(按使用牌照稅
05 法與同條例裁罰競合後，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吊銷汽車
06 牌照」(按原處分處罰主文欄第2項易處處分部分，業經被告
07 於115年6月1日改以相同案號裁決書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
08 57頁〉，已非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
09 訟。

10 三、原告主張：

11 原告與系爭車輛之駕駛司機乃靠行關係，原告不知悉駕駛司
12 機將系爭車牌懸掛至他車使用，亦非原告授意，故原告無故
13 意或過失。且被告應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即靠行於原告之司機
14 到案依法處理。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則以：

16 依舉發機關採證資料內容，他車車輛車身號牌登載為KLN-
17 3769號，而懸掛系爭車牌，車身登載牌照與懸掛牌照確屬不
18 同，原告將系爭車牌借供他車使用之違規事實明確。原告為
19 系爭車輛所有人，對於實際使用系爭車輛之人自應善盡監督
20 管理之責，被告依法裁處，原處分核無違誤。爰答辯聲明：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五、本院判斷：

23 (一)依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系爭車輛車籍、
24 舉發機關115年1月9日北市監交字第1150001909號函及附
25 件、舉發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69頁)。是他車車
26 輛確有使用原告所有系爭車牌之事實，被告認定原告涉有
27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之違規行為，自屬有據。原告雖以前
28 揭情詞置辯，惟查：

- 29 1.按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車輛使用他車牌照之
30 違規行為，係處罰車輛所有人，而非實際行為人即駕駛人，
31 是車輛所有人自無法透過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可因

01 原告辦理轉歸責程序而對實際駕駛人為裁罰，此觀諸處罰條例
02 例第12條明文規定處罰對象係「汽車所有人」即可明瞭。準
03 此，本件無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歸責他人制度之適用甚
04 明，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另行通知應受歸責人即駕駛司機到案
05 云云，容有誤解，洵屬無稽。

06 2.又原告既為系爭車輛及車牌之所有人，則就系爭車輛及車牌
07 即負有合法使用之行政法上義務，且原告係貨運業者，對於
08 遵守交通法規之義務，更具有期待可能性。而本件原告既稱
09 將系爭車輛及車牌交予靠行之司機使用，自應就靠行司機對
10 系爭車牌合法使用乙節負有相當監督之責，不得藉詞係司機
11 個人行為而冀求免責。然原告徒以系爭車輛係靠行司機使用
12 其均不知情云云，益見其態度漠不關心，全然放任其所有系
13 爭車輛及車牌供他人使用，以致於從事一定違規事項之利
14 用，則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之可歸責事由，原告確
15 已具備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定之主觀責任條件至明。是原
16 告所辯，核屬卸責之詞，要不足採。

17 (二)原告確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
18 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
23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法 官 林 禎 瑩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盧姿妤